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200 号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义翘神州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义翘神州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义翘神州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义翘神州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义翘神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义翹神州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2.92元。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97,9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88.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375.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910.7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601.27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3,558.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6,621.17万元，现金管理金额为192,043.00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95,601.2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725.3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1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0,754.72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72,356.02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和汇率损益净额11,601.30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4,533.02万元，现金管理金额为67,823.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6,637.76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343,5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0,137.7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0,754.72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72,356.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1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1948836	专用存款账户	27,681,941.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03004631381	专用存款账户	3,870,986.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6147000048975082	专用存款账户	56,694.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03004647563	专用存款账户	1,157,471.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44557	专用存款账户	14,654.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33540	专用存款账户	63,486.82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23901337310118	专用存款账户	221,955.4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RA 1820177939	专用存款账户	12,262,966.74
合计			45,330,15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交日期	认购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309978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6	42,8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0	8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0	8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2-4-27	5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2-4-27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8	125,43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1-10-18	200,000,000.00
合计				678,23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11,678.23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5,056.8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7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81万元），已扣除汇兑损益75.86万元（其中2023年度汇兑损失75.8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7,823.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4,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

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43,500.00万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754.72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72,356.02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4,533.0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和汇兑损益为11,601.30万元，现金管理金额为67,823.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注销时间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62355	2023-4-21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2057903	2023-4-21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64192	2023-4-21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000002046 2023-4-20

2023年度，公司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19,669.79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全部转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银行账号为“0300464756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义翘神州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37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2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13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0,014.67	27,982.37	62.18%	—	—	不适用	否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710.72	13,653.72	68.27%	—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1.67	100.01%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	90,000.00	13,725.39	66,637.76	74.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	343,500.00	343,500.00	114,500.00	343,500.00	100.00%	—	—	—	—
2、未明确投向	否	37,392.48	37,392.48			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0,892.48	380,892.48	114,500.00	343,500.00	—	—	—	—	—

合计	—	470,892.48	470,892.48	128,225.39	410,137.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4,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43,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754.72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72,356.02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4,533.0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和汇兑损益为11,601.30万元，现金管理金额为67,823.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承诺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0.01%，系存款利息所致。